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及 4 月 15 日舉行的  
第八次會議及第二次特別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2013 年 3 月 18 日的會議

檢討南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2. 委員會通過以下動議：

「南區區議會堅決反對地政總署將第 SHX1154 號短期租約校舍再續約予現時承租人。為免重蹈覆轍，本會要求政府透過公平、公開、公正的機制重新分配該校舍，並於新租約內加入有效條款，確保承租人按其建議規劃營運及有效運用校舍，並於適當時段開放部份設施予公眾使用。此外，本會要求有關部門定期突擊巡查承租人的營運情況，確保土地資源用得其所。」

介紹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3.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向委員簡介中心的背景、特色及服務範圍。

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檢討房屋署「展示及派遞宣傳品的措施」

5. 有委員批評房屋署推出的「展示及派遞宣傳品的指引」含糊不清，經常引起申請人的爭議，而且有關指引限制言論自由，扼殺反對聲音。

6. 署方代表回覆表示，如申請人不滿意審批結果，可向屋邨高級經理提出上訴，然後由房屋署跟進處理。

### **加強棄置軍事設施的保育及介紹**

7. 有委員表示，不少前軍事設施位於南區，但欠缺保育，未有獲善用作歷史教育，建議區議會參與保育及推廣該些設施，例如設置資訊板，以紀念有關的歷史事件。

8. 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代表表示，古蹟辦已聘請顧問研究現有名單以外其他軍事遺蹟的文物價值，以便政府更了解其保育需要及制定更合適的保育方案。此外，古蹟辦樂意為區議會在推行文物保育工作時提供技術協助。

### **2013年4月15日的會議**

#### **關注區內大型屋苑的防火設備及配套設施**

9. 因應 2013 年 4 月 11 日清晨鴨脷洲海怡半島第十座發生的四級火警，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檢討區內大型屋苑的防火設備及配套設施，以防患於未然。

10. 消防處助理處長楊鍾孝先生向委員會報告事故的過程和初步調查結果。

11. 多位委員表示關注事件，認為消防栓失靈是導致是次救火工作被延誤的原因，並建議消防處以及其他政府部門查明因由及檢討區內大型屋的防火設備。

### **徵詢意見**

12.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年5月